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2011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毛利人民幣320萬元，毛利率為11.8%，較2010年同期的毛利率24.2%大幅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340	7,586	27,238	19,578
銷售成本		(14,824)	(6,161)	(24,017)	(14,841)
毛利		1,516	1,425	3,221	4,737
其他收益		3,092	264	3,434	511
分銷成本		(2,528)	(3,759)	(4,397)	(9,420)
行政管理費用		(7,107)	(11,097)	(14,180)	(22,378)
財務成本		(1,527)	(2,061)	(2,293)	(4,584)
除稅前虧損		(6,554)	(15,228)	(14,215)	(31,134)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5	(6,554)	(15,228)	(14,215)	(31,13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以人民幣分計)	7	(1.01)	(2.35)	(2.20)	(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2,436	115,960
預付租金		807	807
無形資產		11,678	9,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0	2,200
		127,121	128,800
流動資產			
存貨		33,494	31,2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0,466	90,5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887	17,281
預付租金		21	21
應收董事款項		9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1	401
可收回稅項		—	3,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0	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	30,280
		138,727	174,3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4,997	84,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60	24,332
應付股息		676	1,487
應付董事款項		9,128	10,2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55,050	44,2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90	83,941
		226,401	248,847
流動負債淨額		(87,674)	(74,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47	54,308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0	600
遞延收入	7,522	8,168
	8,122	8,768
資產淨值	31,325	45,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706	64,706
儲備	(33,381)	(19,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股權	31,325	45,54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30,122)	125,9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134)	(31,134)
於2010年6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61,256)	94,771
於2011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10,487)	45,5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215)	(14,215)
於2011年6月30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24,702)	31,3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312	771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3,542)
產品開發開支	(2,378)	(2,87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267)	1,15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87)	(5,265)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	24,390	38,483
已收政府津貼	1,261	—
銀行及借款還款	(70,477)	(34,84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837)	(3,305)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663)	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538)	(4,16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280	16,12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742	11,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

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顯示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8,118	2,831	12,550	11,827
服務收入	8,222	4,755	14,688	7,751
	16,340	7,586	27,238	19,578

本集團將通訊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組合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分部。

下表顯示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182	7,511	27,053	19,210
其他地區	158	75	185	368
	16,340	7,586	27,238	19,578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目前，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若干子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批准為位於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5.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 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8	2,390	3,292	4,585
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265	1,605	533	3,212
預付租金攤銷	-	5	-	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43	4,000	3,825	7,80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52	105	567	210
— 其他服務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41	5,399	12,565	13,382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	388	436	776	87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70	5,685	8,869	11,7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董事及監事)	439	358	1,136	722
員工成本總額	4,997	6,479	10,781	13,358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587	1,623	3,078	3,399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926	2,604	2,215	4,546
銀行及借款利息	1,529	2,071	2,297	4,606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13	11	26	26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10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人民幣6,554,000元及人民幣14,215,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人民幣15,228,000元及人民幣31,13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0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本公司均無任何潛在具攤薄性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斥資人民幣50萬元(2010年：人民幣350萬元)。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445	98,7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73)	(16,098)
	69,472	82,649
應收票據	994	7,888
	70,466	90,537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天至24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金額以有關各方互相決定及協定的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5,303	20,741
61至120天	6,533	5,083
121至180天	1,141	2,586
181至240天	9,834	1,865
241至365天	2,829	23,301
超過365天	43,832	29,073
	69,472	82,649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994	6,265
61至120天	-	1,623
	994	7,888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0,731	5,239
61至120天	5,805	3,363
121至365天	27,566	34,955
超過365天	29,971	41,050
	84,073	84,607
應付票據	924	—
	84,997	84,60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924	—

11.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 資本開支	2,928	3,078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8月8日，有關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海通天線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土地、樓宇及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之協議(「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協議，本公司之責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於2011年8月15日前，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在不影響彼等就任何先前違約索償之權利下，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為無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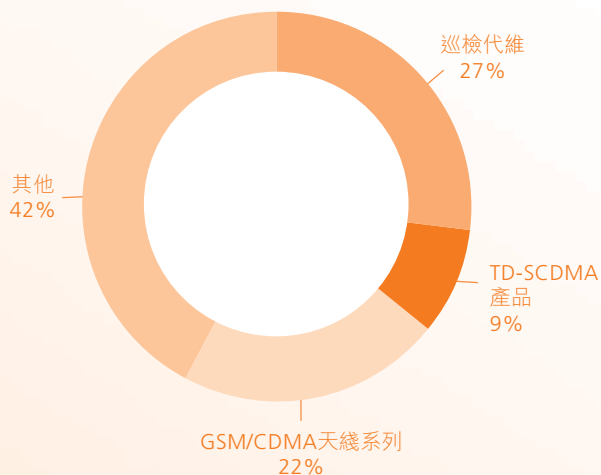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人民幣2,720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增加39.1%。此等利好變動主要歸因於服務收入大幅增加89.5%，加上於回顧期內的天線產品及服務價格下降以致銷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其中一半來自巡檢代維服務。來自產品檢測實驗室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反映回顧期內向電訊營運商及電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新服務取得成功。室內外信號服務為總收益貢獻接近19%，2010年同期則約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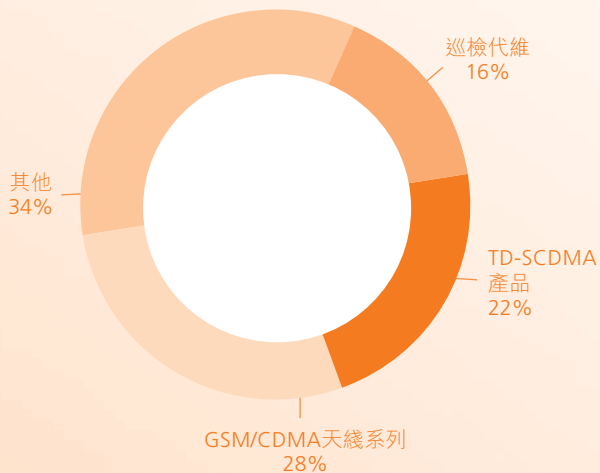
就回顧期內的市場推廣策略而言，本集團致力為電訊設備擴闊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的客戶基礎，並透過調低產品及服務價格擴大市場份額。來自三間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由2010年同期佔總收益的60%減少至回顧期內佔總收益37%。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集中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海外市場收益貢獻不足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分類圖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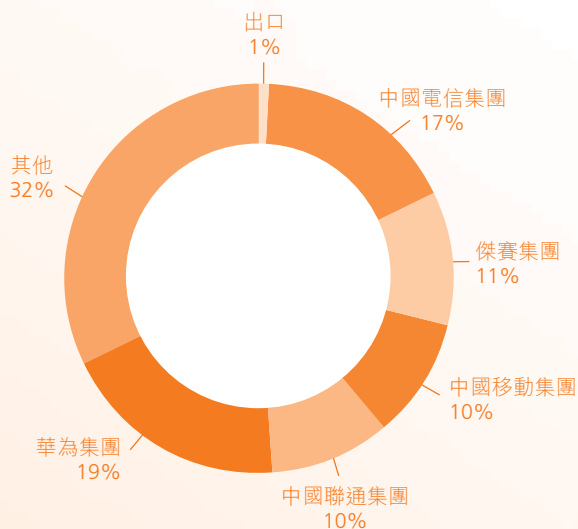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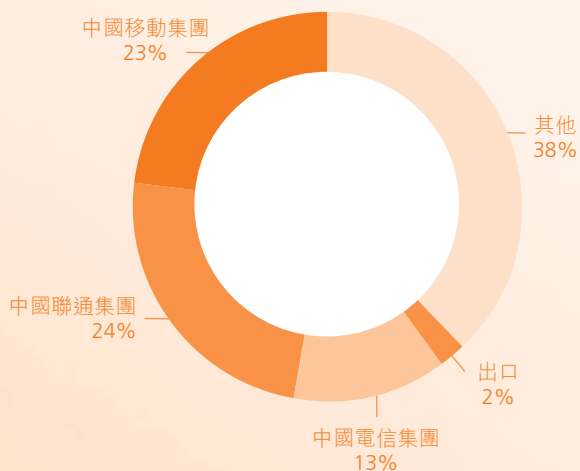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圖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例：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傑賽集團」)

毛利

工資及折舊費用等固定生產成本，以及低生產水平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於回顧期內，由於擴充市場令產品減少及服務價格調低，毛利率下降至11.8%，較2010年同期的24.2%減少12.4%。倘於本年度下半年就進一步市場發展使用產能，預計毛利率將得到改善。

其他收益

政府津貼人民幣130萬元以及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100萬元已於回顧期內確認，並入賬列作其他收益增加，即由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50萬元增至人民幣340萬元。

經營成本及費用

儘管收益增加，回顧期內的分銷成本較2010年同期大幅減少逾53%。由於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政策，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220萬元，而另外實行的表現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亦令銷售薪金及花紅減少人民幣50萬元。於回顧期內，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的新市場推廣策略令新辦公室建築成本、銷售代表辦事處經營成本及海外銷售代理費用分別減少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

行政管理費用由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2,240萬元減少36.6%至回顧期內人民幣1,420萬元，主要原因為代理成本減少、無形資產費用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於自2010年同期結算日起至回顧期內結算日期間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逾人民幣1億元，故本集團僅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30萬元，相當於2010年同期財務成本人民幣460萬元的50%。

期內虧損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未經審計虧損淨額人民幣1,420萬元，較2010年同期減少54.3%。

展望

本集團經國家認證的產品檢測實驗室不僅為其帶來新收入來源，亦使其於電訊產品的技術研發方面盡展所長。根據「新一代移動寬帶無線通信網」的國家第三大重點項目(National Major Project 3)項下的「TD-LTE基站天線的研發」及「高效節能的有源一體化天線」(兩大項目已落實進行)，為本集團即將大規模應用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TD-LTE 4G網絡作好充分準備。

本集團致力開發及優化高端產品，並於新市場推廣策略下，積極擴潤客戶基礎，加強市場滲透率。透過改善生產過程、有效控制成本及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採取新政策等措施，將於2011年下半年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融資所得現金籌措資金。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0萬元減至人民幣2,800萬元，主要透過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償付。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附有固定息率，年息由5.56厘至7.02厘不等。由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89.5%（於2010年12月31日：184.3%），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人民幣2,800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人民幣3,130萬元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人民幣3,030萬元減至人民幣170萬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該等銀行存款均直接與本集團於相關貨幣所屬地區經營的業務有關。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為數約人民幣680萬元的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180萬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萬元的持作自用土地租金，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財務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44名全職僱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8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的薪酬及已計入研發成本並已資本化的員工成本。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加薪或按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結算日，除於子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0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萬元)。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2011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西安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 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本公司H股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1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2011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